

高雄市政府研考會
113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報告

「高雄市政府 1999 服務專線
110 年至 112 年度民眾關切議題」
性別統計分析

113 年 6 月 28 日

目 錄

一、前言	1
二、統計指標選用	
(一)定義	1
(二)陳情案件議題分析	2
1、陳情案件數量分析	2
2、各議題陳情案件性別比例分析	3
3、各議題分析結果	9
(三)分析重要發現	10
三、結論與建議	10

機關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分析名稱：高雄市政府 1999 服務專線 110 年至 112 年度民眾關切議題性別分析

一、前言

- (一) 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，民眾可由 1999 服務專線、市長信箱、便民服務櫃台及書面等管道進行陳情，本府受理陳情案件後，將案件登錄於陳情系統列管，並移請權責機關查處及回覆民眾辦理情形。
- (二) 本案就 110 年至 112 年民眾陳情事項，利用大數據資料分析不同屬性民眾所重視的議題，如：大型活動、公寓大廈管理、公園設施管理、農地違規、監視器維護、廟會活動、積淹水、環境髒亂、疫情議題、道路不平與掏空使用等民眾最為關切的 10 項議題，分析反映民眾的性別與案件態樣之關聯性，作為本府持續改善市政缺失及加強施政之參考依據。
- (三) 本報告主要從性別角度切入，於上述議題就不同性別間之數量比例進行統計分析，進一步探究其可能原因，並提出政策建議，以加強不同性別間對公共事務之參與程度，及暢通民眾與政府間之溝通管道，提升民眾對於市府各項施政滿意度。

二、統計指標選用

(一) 定義

本分析報告資料來源係由本府 110 年至 112 年公務資料產出，且其中陳情人性別來源係由市長信箱、便民一路通(由民眾自行填寫)及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與 1999 話務中心人員於錄案時登錄(由服務人員判斷)統計，如陳情人未提供性別或無法辨別時，則統計為其他性別；惟本分析報告用意在於分析本市 110 年至 112 年，男女性別間對於陳情議題之差異，故本分析報告僅就生理性別男性與女性進行分析探討，心理性別及其他性別則無納入統計範圍。

(二) 陳情案件議題分析

1、陳情案件數量分析

(1) 本府 110 年至 112 年大型活動、公寓大廈管理、公園設施管理、農地違規、監視器維護、廟會活動、積淹水、環境髒亂、疫情議題、道路不平與掏空等人民陳情案件數各分別為 1,071 件、11,985 件、2,250 件、925 件、241 件、4,608 件、1,307 件、19,775 件、7,231 件及 27,879 件，並就數據分別以性別進行統計數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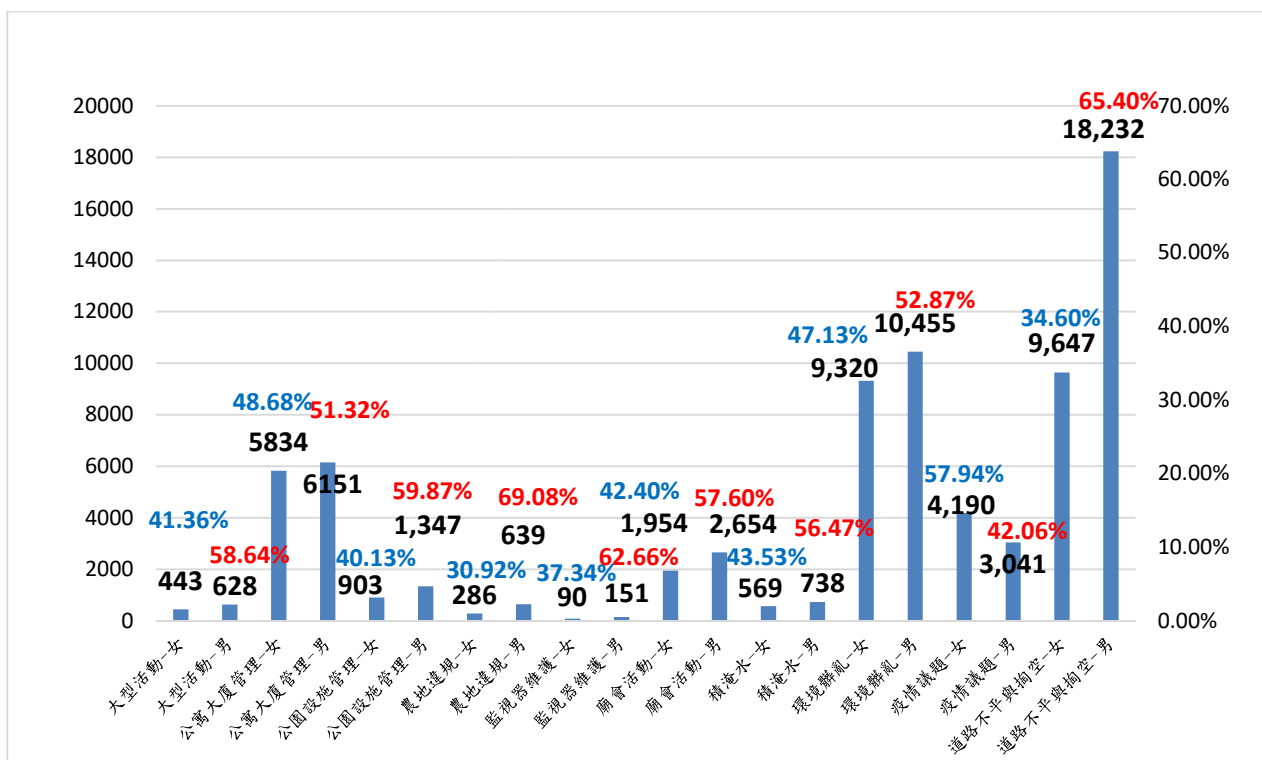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110 年至 112 年人民陳情 10 大議題性別統計圖

(2) 由上圖資料顯示，本市 110 年至 112 年性別反映比例，除「疫情議題」女性多於男性外，其餘各類別男性則多於女性。

2、各議題陳情案件性別比例分析

表 1、110 年至 112 年 10 大議題陳情案件反映民眾性別統計表

年度	110 年		111 年		112 年		3 年總計	
項目名稱	計數	百分比	計數	百分比	計數	百分比	計數	百分比
大型活動	154		733		184		1,071	
女	62	40.26%	324	44.20%	57	30.98%	443	41.36%
男	92	59.74%	409	55.80%	127	69.02%	628	58.64%
公寓大廈管理	3,973		4,417		3,595		11,985	
女	1,936	48.73%	1,968	44.56%	1,930	53.69%	5,834	48.68%
男	2,037	51.27%	2,449	55.44%	1,665	46.31%	6,151	51.32%
公園設施管理	671		672		907		2,250	
女	301	44.86%	268	39.88%	334	36.82%	903	40.13%
男	370	55.14%	404	60.12%	573	63.18%	1,347	59.87%
農地違規	285		344		296		925	
女	106	37.19%	95	27.62%	85	28.72%	286	30.92%
男	179	62.81%	249	72.38%	211	71.28%	639	69.08%
監視器維護	90		57		94		241	
女	27	30.00%	24	42.11%	39	41.49%	90	37.34%
男	63	70.00%	33	57.89%	55	58.51%	151	62.66%
廟會活動	1,262		1,577		1,769		4,608	
女	569	45.09%	684	43.37%	701	39.63%	1,954	42.40%
男	693	54.91%	893	56.63%	1,068	60.37%	2,654	57.60%
積淹水	664		248		395		1,307	
女	279	42.02%	113	45.56%	177	44.81%	569	43.53%
男	385	57.98%	135	54.44%	218	55.19%	738	56.47%
環境髒亂	5,338		4,958		9,479		19,775	
女	2,481	46.48%	2,266	45.70%	4,573	48.24%	9,320	47.13%
男	2,857	53.52%	2,692	54.30%	4,906	51.76%	10,455	52.87%
疫情議題	3,792		3,219		220		7,231	
女	2,264	59.70%	1,820	56.54%	106	48.18%	4,190	57.94%
男	1,528	40.30%	1,399	43.46%	114	51.82%	3,041	42.06%
道路不平與掏空	10,873		8,125		8,881		27,879	
女	4,008	36.86%	2,663	32.78%	2,976	33.51%	9,647	34.60%
男	6,865	63.14%	5,462	67.22%	5,905	66.49%	18,232	65.40%

(1) 大型活動

統計本市 110 年至 112 年反映大型活動事宜，男性大於女性，男性平均為 58.64%，女性平均為 41.36%，平均差異為 17.28%，差異幅度較大，其中 112 年性別反映差異更達到 38.0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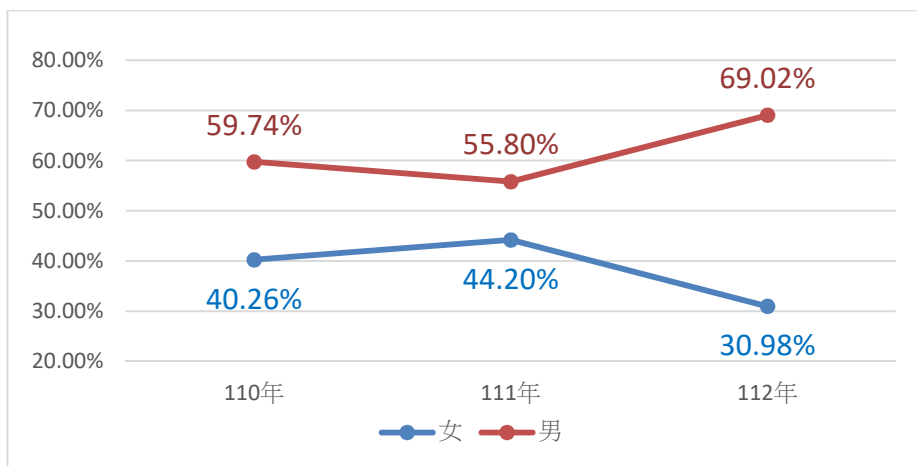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、110 年至 112 年大型活動性別反映比例

(2) 公寓大廈管理

統計本市 110 年至 112 年反映公寓大廈管理事宜，男性大於女性，男性平均為 51.32%，女性平均為 48.68%，平均差異為 2.64%，差異幅度很小，其中 112 年女性反映比例反超過男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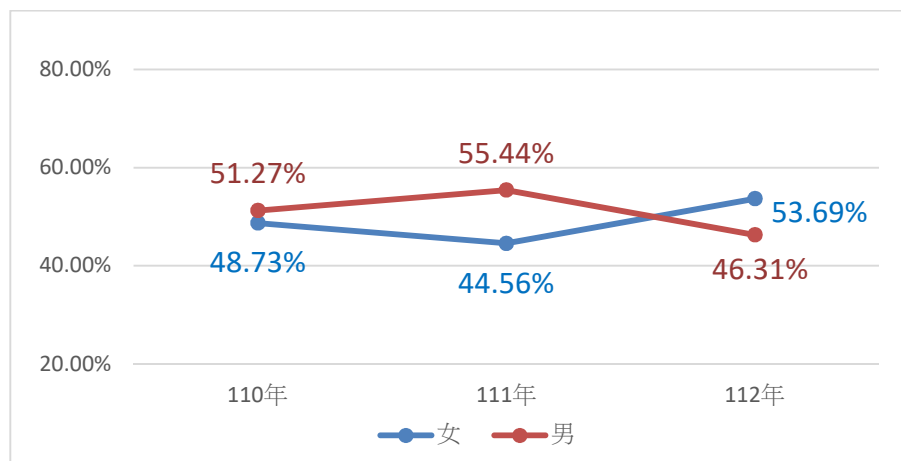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、110 年至 112 年公寓大廈管理性別反映比例

(3) 公園設施管理

統計本市 110 年至 112 年反映公園設施管理事宜，男性大於女性，男性平均為 59.87%，女性平均為 40.13%，平均差異為 19.74%，差異幅度較大，反映差異有逐年增加趨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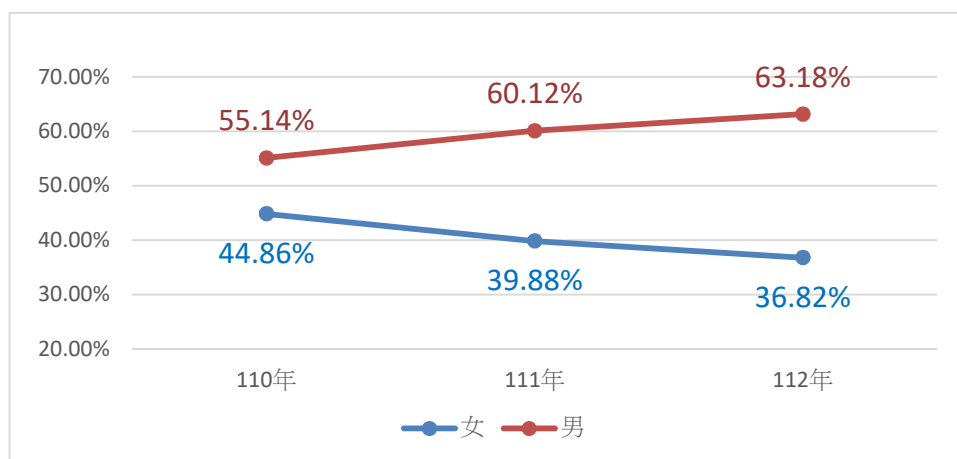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、110 年至 112 年公園設施管理性別反映比例

(4) 農地違規

統計本市 110 年至 112 年反映農地違規事宜，男性大於女性，男性平均為 69.08%，女性平均為 30.92%，平均差異為 38.16%，差異幅度非常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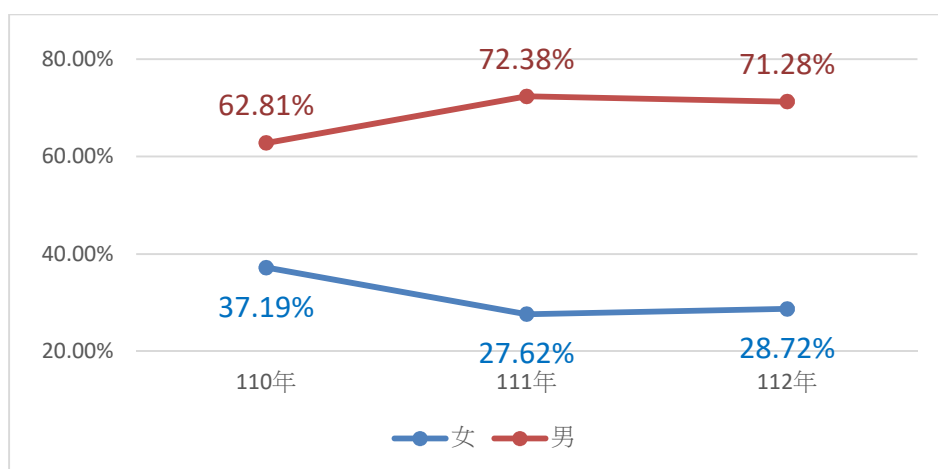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、110 年至 112 年農地違規性別反映比例

(5) 監視器維護

統計本市 110 年至 112 年反映監視器維護事宜，男性大於女性，男性平均為 62.66%，女性平均為 37.34%，平均差異為 25.32%，差異幅度較大，其中 110 年性別反映差異達到 40.00%，之後差異有縮小趨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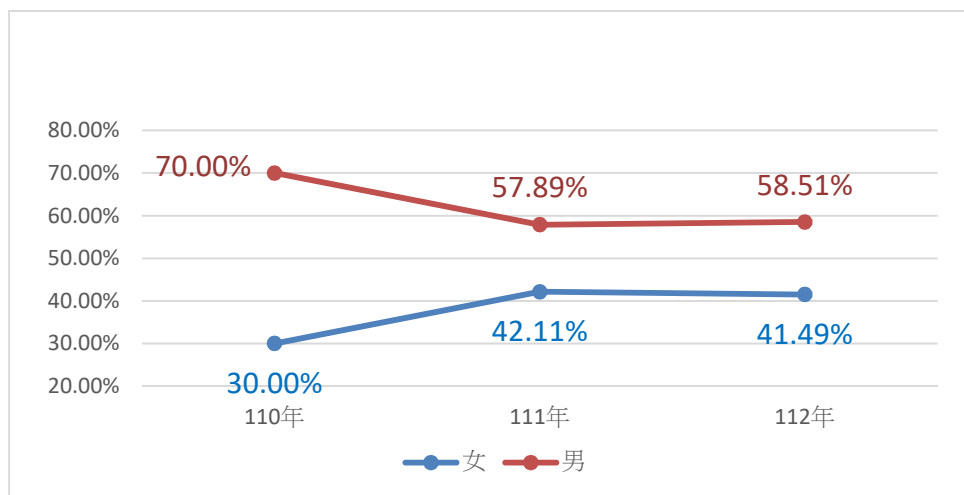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、110 年至 112 年監視器維護性別反映比例

(6) 廟會活動

統計本市 110 年至 112 年反映廟會活動事宜，男性大於女性，男性平均為 57.60%，女性平均為 42.40%，平均差異為 15.20%，差異幅度中等，反映差異有逐年微幅增加趨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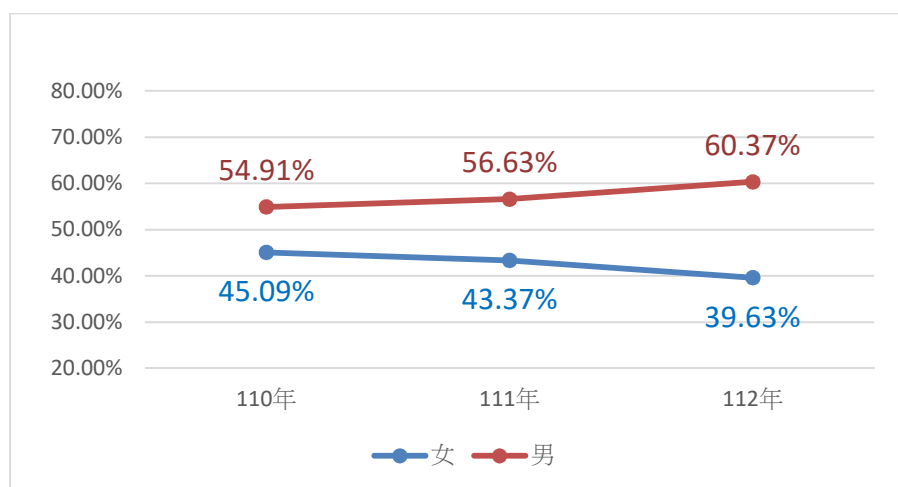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、110 年至 112 年廟會活動性別反映比例

(7) 積淹水

統計本市 110 年至 112 年反映積淹水事宜，男性大於女性，男性平均為 56.47%，女性平均為 43.53%，平均差異為 12.94%，差異幅度中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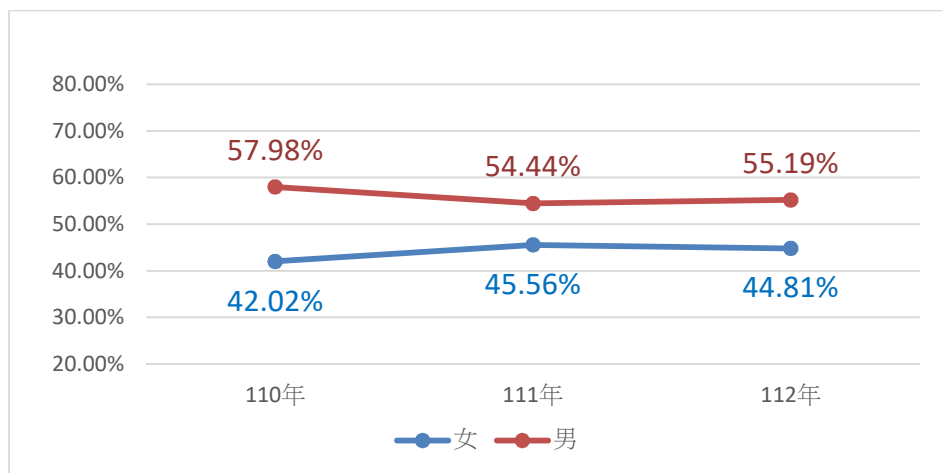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、110 年至 112 年積淹水性別反映比例

(8) 環境髒亂

統計本市 110 年至 112 年反映環境髒亂事宜，男性大於女性，男性平均為 52.87%，女性平均為 47.13%，平均差異為 5.74%，差異幅度較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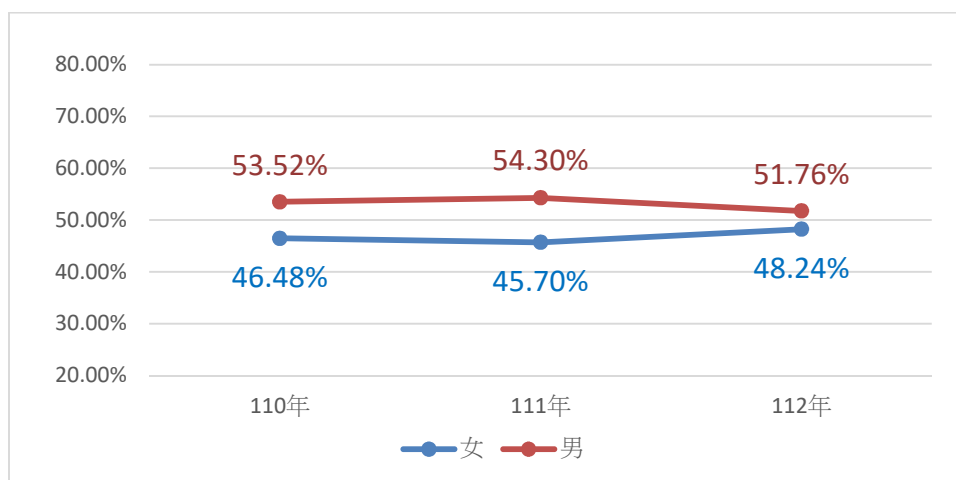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9、110 年至 112 年環境髒亂動性別反映比例

(9) 疫情議題

統計本市 110 年至 112 年反映疫情議題事宜，女性大於男性，女性平均為 57.94%，男性平均為 42.06%，平均差異為 15.80%，差異幅度中等，其中 110 年差異為 19.40%，111 年及 112 年性別反映比例則漸趨於一致，112 年反映疫情議題事宜，轉為男性大於女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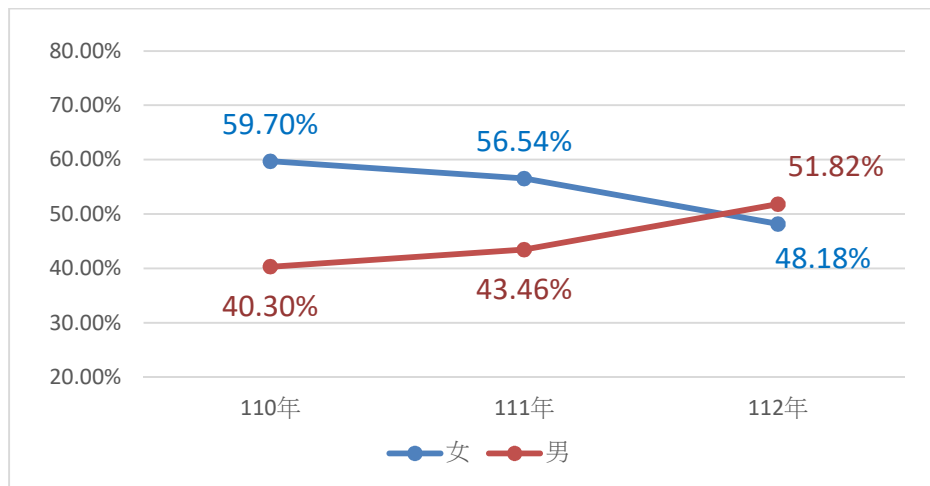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0、110 年至 112 年疫情議題性別反映比例

(10) 道路不平與路面掏空

統計本市 110 年至 112 年反映道路不平與路面掏空事宜，男性大於女性，男性平均為 65.40%，女性平均為 34.60%，平均差異為 30.80%，差異幅度較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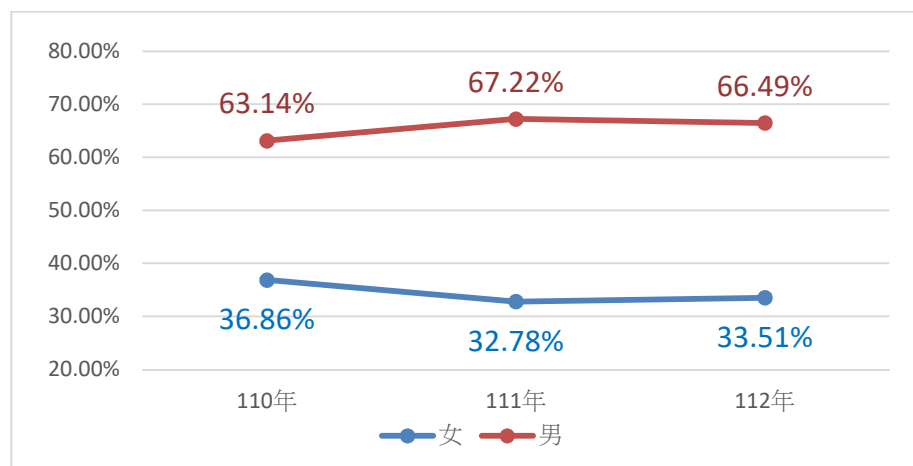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1、110 年至 112 年道路不平與掏空性別反映比例

3、各議題分析結果

(1)以陳情案件各議題分析，男女反映比例差異範圍如下：

- A. 差距 10%以內：公寓大廈管理、環境髒亂。
- B. 差距 10%-20%：大型活動、公園設施管理、廟會活動、積淹水、疫情議題。
- C. 差距 21%-30%：監視器維護、道路不平與掏空。
- D. 差距 31%-40%：農地違規。

(2)比較男女於 110 年至 112 年期間，相關議題反映之消長情形如下：

A. 大型活動：

男性大於女性，男性平均為 58.64%，女性平均為 41.36%，平均差異為 17.28%，110 年及 111 年差異介於 10-20%之間，惟至 112 年差異大幅增加，達到 38.04%。

B. 公園設施管理：

男性大於女性，男性平均為 59.87%，女性平均為 40.13%，平均差異為 19.74%，110 年差異為 10.28%，惟至 111 年及 112 年差異大幅增加至 20-30%之間。

C. 監視器維護：

男性大於女性，男性平均為 62.66%，女性平均為 37.34%，平均差異為 25.32%，110 年差異為 40.00%，111 年及 112 年差異介於 15-20%之間，有縮小趨勢。

D. 疫情議題：

統計本市 110 年至 112 年反映大型活動事宜，女性大於男性，女性平均為 57.94%，男性平均為 42.06%，平均差異為 15.80%，差異幅度中等，110 年及 111 年差異介於 10-20%之間，惟 112 年轉為男性反映大於女性。

E. 其餘議題各年度間男女反映差異消長情形不大。

（三）分析重要發現

- 1、110 年至 112 年本市女性(50.72%)人口數皆大於男性(49.28%)，但男性陳情人比例卻明顯較女性高，顯示出本市男性較女性更願意向本市提出市政建議及陳情，參與公共事務比例較高。
- 2、統計結果顯示，10 大議題項目中，監視器維護、道路不平與掏空、農地違規等議題，男性比例明顯高於女性，經與外部資料交叉分析，得知 110 年至 112 年領有駕駛執照人口男女比為 56.35%、43.65%；從事農業人口男女比為 73.68%、26.32%，均為男性高於女性之情形，可以推論職業與反映案件類型有高度相關性，再加上男性較女性更願意向本市提出市政建議及陳情，故該二項目男女反映比例有較高的差異。
- 3、疫情議題部分，110 年至 111 年受疫情嚴峻影響，本市陳情案件女性比例明顯高於男性，顯示女性對於疾病及相關防疫議題較男性更為重視，112 年反轉為男性陳情比例高於女性，可能係進入後疫情時代，且陳情案件數大幅下降(112 年反映件數僅為前二年之 6.3%)，故回復本市男女陳情比例之常態。
- 4、至於其他議題，如公寓大廈管理、環境髒亂、大型活動、公園設施管理、廟會活動、積淹水等事項，均為男性比例高於女性情形，惟差異介於 10%-20%以內。

三、結論與建議

（一）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比例

統計結果顯示，本市女性在人民陳情中的比例明顯低於男性，部分議題其差異性甚至高達 40%，造成此種情形可能與傳統文化背景有關，如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，而且女性通常承擔較多家庭照顧責任，在有限時間與精力上，女性會主動提出陳情建議之情況，通常就是自己非常重視之事項，如疫情、環境衛生等議題，因此，加強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教育和宣傳，或許可以提升女性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。

（二）提升本府陳情管道之多元性與便利性

目前民眾可透過 1999 服務專線、臨櫃、書面、網頁(市長信箱與便民一路通)等多元反映管道，進行市政建議及陳情，因民眾年齡與個人習慣之不同，故會選擇不同反映方式，為了讓不同屬性之民眾得以了解並利用市府所提供人民陳情管道，應持續關注民眾需求，提升本府陳情管道之多元性與便利性，暢通民眾與政府部門間溝通的橋樑。

（三）大數據分析提供各局處施政參考

針對民眾陳情反映之事項進行大數據分析，找出本府各項施政計畫中，不同性別間所重視之議題及其相關反饋意見，作為本府持續改善市政缺失及加強施政之參考依據。